

大陸生自認功課表現「一般」，可見台灣的課業壓力對他們而言，還是重了些；而表示生活上毫無困擾的，也有五分之一，占20%。

至於未來的規劃，近半數（占47%）的大陸生將來想繼續留在台灣，明確表示想回大陸的只占4%，而表示「不一定，看情形」的也占了47%。然而若依來台大陸生以居住一至三年占多數，卻在短短的居留期間已決定將來要留在台灣來看，大陸來台生對台灣仍有相當大的信心與喜好。

大陸來台生總數雖不多，但仍是相當特殊的學生，教育局應通令各校、各老師，對其多加關心、指導，以協助其面對生活與課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為加強對大陸來台學生之輔導，本府教育局業函請各校應建立大陸來台學生名冊，俾利追蹤輔導，並切實加強對其生活及課業適應之輔助，協助其解決問題。生活清寒者，並予以列入社會認助之獎助名額。

## 五

**質詢日期：**87年元月5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陳市長、公園處處長、政風處

**題 目：**市民大道靠天津街口分隔島花園中以石塊泥土混合種花致花木枯死，其中是否有人謀不臧之現象，請徹查。

**說 明：**一、依據本席手邊照片顯示，市民大道靠天津街口路中

分隔島花園覆土問題重重，表土以適合種花之泥土覆蓋，但再約二至三分厚之表土下，卻是以土塊石塊混充其中，此種土質疑似工程廢土，根本不能種植任何作物，造成其中作物枯萎，本席強烈懷疑其中有人謀不臧之現象，以高價購買工程廢土混充良質之泥土，公園處承辦人員疑有圖利貪瀆之嫌。

二、本席認為此事僅是冰山一角，暴露出本市類似工程之問題，本席在此要求市長應全面調查全市有多少分隔島之花圃填土是以工程廢土填充其中，以遏止此一不良現象並嚴懲失職官員，以正官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質詢內容所述市民大道靠天津街口分隔島花園中以石塊泥土混合種花致花木枯死乙案，經查係屬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之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公園路至金山北路段）橋下空間部份，承包廠商為今大營造有限公司，本工程目前於天津街口分隔島部份正進行島頭退縮工程及殘障坡道工作，所產生廢土暫時堆置於分隔島上，現已由新工處清除，目前該部份尚未種植花卉，絕無以高價購買工程廢土混充良質之泥土之情事。本府並將要求所屬注意防範，以免有陳議員指陳之情況，而維公共工程品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經查，本案工程係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公園路—金山北路）段橋下空間部份」工程，承商為「今大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六、六六六萬元承包，開工日期為86.9.23，預定完工日期為87.4.3，本案前係為施作行人穿越道、殘障坡道及島

頭退縮工程時，而將衍生之廢土、石塊及雜物等，暫棄於分隔島花園上，業於87.1.13清除完畢並開始回填黃土，接續施作翻鬆黃土、篩選石礫及有害物質，預定於87.2.方栽種花卉，故當無種植花卉致枯死情事。

二、綜研本案，尚未發現本工程有以廢土混充良質泥土及貪瀆不法等情事。

## 六

質詢日期：87年元月5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批發（零售）式量販業、連鎖式清潔化妝品業、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四大行業設置資源回收點，環保局應在資源回收筒之設置位置、規格及識別標示問題上主動解決業者之疑慮，以利民衆早日習慣配合資源回收措施。

說 明：一、去年底環保署公告「批發（零售）式量販業、連鎖式清潔化妝品業、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四大行業，自今年元月六日起須設置資源回收點，否則重罰；本席於一個月前曾建請環保局及早訂定宣導期、輔導並協助業者設置回收設施。

二、環保局雖已於上月與本市十七家相關業者就此公告內容進行座談，要求業者設置回收筒需在賣場範圍內、有明顯標示，並予業者二個月的宣導期配合改善實施，但環保局卻未能在資源回收筒之設置位置、規格及識別標示問題上解決業者之疑慮，實為美

中不足之處。

三、從四大行業商場特性分別來看，批發（零售）式量販業、超級市場的空間較寬裕，易於將回收筒設於賣場；連鎖式清潔化妝品業、便利商店空間有限，較希望能將資源回收筒設於店外騎樓。然若業者利用騎樓此一公眾通行場所設置回收筒，又有違反本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八十二條第一款「在道路堆積、放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及第三款「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之嫌，遭處罰鍰之虞。

四、因此為避免業者屆時因無所適從遭到取締受罰，本席建請環保局儘快研究騎樓地設置回收筒之合法性，主動解除業者之疑慮；此外，基管會若不願免費提供資源回收筒，各業者則須自行辦理，但如此一來勢將有各式各樣五花八門的回收設施，為便利民衆早日習慣配合資源回收措施，本席認為回收設施的規格應予統一標準，否則至少識別標示（貼紙）也要統一印製。如此資源回收公共政策的執行效果才不會打折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案屬全國性措施並事涉交通、警政之權責，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在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曾邀請交通、內政兩部、省市警政、環保等單位研商，並作成決議：設置地點應加入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款」之妨礙交通情況；為避免遭取締受罰，業者於騎樓設置回收筒，應保留寬度一公尺以上空間，以不妨礙行人交通為原則，另設置個案在交通上有認定之困難者，本局